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1 日

兑付兑息日：2018 年 6 月 22 日

摘牌日：2018 年 6 月 22 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14 嘉杰债”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的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14 嘉杰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 嘉杰债

3、债券代码：1122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嘉杰债”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603,730 张，回售金额 60,373,000 元（不含利息），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2,396,270 张。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7.50%，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4年3月19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原兑付日：2019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1、本次兑付的本金：239,627,000元；

2、本次兑付的利息：按照《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期“14嘉杰债”的票面利率为7.50%。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债券利率} \times \text{本次计息期限} \div 365$ 天。本次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6月21日（即95天）。则每10张债券应付利息为19.5205元。

3、利息补偿：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于提前兑付兑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1.10元的利息补偿。

4、每10张兑付净价：1011元

5、每10张兑付金额（税前）：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

=1030.5205 元

6、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 10 张兑付金额为 1024.4164 元，其中本金 1000 元，利息补偿款 8.8 元，利息 15.6164 元

7、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 10 张兑付金额为 1027.4685 元，其中本金 1000 元，利息补偿款 9.9 元，利息 17.5685 元

三、本次兑付兑息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摘牌日：2018 年 6 月 22 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2、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1 日

3、兑付兑息日：2018 年 6 月 22 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嘉杰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1918 号

联系人：张开彦 郭宗宝

联系电话：010-68297034

传真：010-68297034

2、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43 层

联系人：孙艺烜 万明

联系电话：010-59355967；010-59357050

传真：010-59353272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